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侯靜芳
電話：(08)7320415分機3616
傳真：(08)7320185
電子信箱：a002324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恆春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0060897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校函詢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代理教師慰勞假比照
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」核
給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0年1月7日屏高樹小人字第1100000082號函。
- 二、查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4條規定：「聘僱人員至年終連續服務滿一年者，第二年起，每年應給慰勞假七日…。初聘僱人員於二月以後到職者，得按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率，於次年一月起核給慰勞假；…。聘僱人員應休畢之慰勞假日數，應於當年度全部休畢；應休而未休畢者，視為放棄。聘僱人員休慰勞假得酌予補助。應休畢日數以外之慰勞假確因公務需要經機關長官核准無法休畢，且未依前項規定保留者，得酌予發給未休畢慰勞假加班費或給予其他獎勵。」
- 三、復查本府102年1月24日屏府人考字第10201705100號函說明二略以：「查本府89年10月23日屏府人考字第170598號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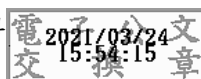


示長期代理教師係比照行政院及約聘僱人員給假辦法之規定給假。...」

- 四、再查本府108年7月4日屏府教學字第10819683700號函說明四：「(一)代理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，經報本府核准，方得核予慰勞假(休假)。(二)未兼任行政職務之代理教師，無慰勞假(休假)之適用」。
- 五、綜上，有關本縣各級學校代理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且連續服務滿一年，並於第2年兼任行政職務並報府核備，慰勞假比照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」規定，自109學年度起按「在職月數比率」從寬核給代理教師慰勞假。
- 六、自109學年度起本府暨所屬機關、學校約聘僱人員未休畢慰勞假加班費，比照公務人員發給未休畢慰勞假加班費及慰勞假補助費。學校代理教師有慰勞假資格人員亦比照辦理。

正本：屏東縣高樹鄉高樹國民小學

副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